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3/1~112/03/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廉	112	偵	152	個人資料保護	澎湖警局	江○鑫	緩起訴處分，不得再議
廉	112	偵	188	個人資料保護等	馬公分局	林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214	偽證	檢○官簽分	吳○怡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廉	112	偵	214	偽證	檢○官簽分	蘇○珊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11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凌○憲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87	擄人勒贖	航空警局	陳○明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1091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114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丁○妙	不起訴，得再議
和	111	偵	1114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詹○逸	不起訴，得再議
忠	112	偵	121	毒品防制條例	海巡金馬07隊	A○I AGUS SETIAWAN	不起訴，職權再議
忠	112	偵	121	毒品防制條例	海巡金馬07隊	RONI HASAN	起訴
公	111	偵緝	56	妨害自由	鳳山分局	許○祺	不起訴，得再議
公	112	偵	95	竊佔	澎湖調查站	黃○庭	不起訴，得再議
公	112	偵	37	藥事法	航高分局	謝○成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公	112	偵	126	重利	澎湖警局	趙○志	不起訴，得再議
明	112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歐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886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217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媛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228	傷害	馬公分局	劉○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228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翁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216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2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E○I PRIYANTO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和	111	偵	773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773	傷害	馬公分局	曾○晟	不起訴，得再議
和	112	偵	228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，得再議
廉	112	偵	178	藏匿人犯	檢○官簽分	王○潔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210	藏匿人犯	澎湖警局	王○潔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221	戶籍法	澎湖警局	許○泰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2	速偵	39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歐○澄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少連偵	3	偽造文書	馬公分局	蘇○宸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忠	111	偵	527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盧○亨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忠	111	偵	1007	洗錢防制法	檢○官簽分	萬○數位有限公司	起訴
忠	111	毒偵	68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盧○亨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忠	112	偵	239	洗錢防制法	馬公分局	朱○銘	不起訴，得再議
忠	112	偵	239	洗錢防制法	馬公分局	李○璇	不起訴，得再議
忠	112	偵	239	洗錢防制法	馬公分局	周○平	起訴
忠	112	偵	239	洗錢防制法	馬公分局	翁○岱	不起訴，得再議
忠	112	偵	239	洗錢防制法	馬公分局	陳○晟	起訴
忠	112	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盧○亨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忠	112	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伍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毒偵	27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盧○亨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忠	112	毒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警局	盧○亨	不起訴，不得再議
廉	111	偵	42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李○順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42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許○盛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42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海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42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鳳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42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葉○亮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420	貪污治罪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進	起訴
廉	111	偵	420	貪污治罪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劉○才	不起訴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579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樂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579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樓李○莉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75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王○鏡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75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騏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75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雲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750	政府採購法等	檢○官簽分	謝○文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1022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許○盛	緩起訴處分，職權再議
廉	111	偵	1022	貪污治罪條例等	廉政署	陳○進	起訴

廉	111	債	1160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弘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0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陳○樹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0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陳○鳳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0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葉○亮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	廉政署	陳○騏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王○鏡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李○順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陳○樂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陳○海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黃○雲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樓李○莉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政府採購法等	廉政署	謝○文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貪污治罪條例等	廉政署	許○里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11	債	1161	貪污治罪條例等	廉政署	陳○進	起訴
正	112	速債	4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絮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債	33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卜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婷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和	112	債	130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鄭○耀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債	195	竊盜	馬公分局	王○礪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債	266	妨害電腦使用	澎湖警局	曾○薰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債	685	詐欺	屏縣警局	陳○琳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債	711	詐欺	馬公分局	陳○琳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債	950	詐欺	屏東分局	陳林○鳳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債	1049	傷害等	馬公分局	游○鋌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債	1213	侵占	馬公分局	莊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債	190	傷害等	馬公分局	翁○欣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債	190	傷害等	馬公分局	蔡○勝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債	225	傷害	白沙分局	薛○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速債	41	公共危險	澎湖警局	蔡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毒債	19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陳○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2	速債	4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在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1	選債	47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陳○君	起訴
正	111	選債	48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陳○昇	起訴
正	112	選債	2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江○憲	起訴
正	112	選債	5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林○翔	起訴
正	112	選債	6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張○榮	起訴
正	112	選債	9	妨害投票	馬公分局	張○紘	起訴
和	112	債	20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債	23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債	282	傷害	馬公分局	王○文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債	282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聖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1	毒債	10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李○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1	毒債	91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監獄	王○億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債	21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賴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2	毒債	3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賴○正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債	88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辰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債	193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志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債	223	傷害	檢○官簽分	俞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望安分局	陳○泰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債	142	商標法	航高站	吳○凱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撤緩	8	公共危險	檢○官	王○河	撤銷緩起訴處分
明	112	速債	4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宋○成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明	112	毒債	3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盧○亨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債	52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呂○璘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1	選債	43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吳○諺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1	選債	44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樊○好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選債	14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吳○諺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1	債	1183	竊盜	澎湖警局	呂○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軍債	26	交通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陳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軍債	26	交通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陳○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債	143	竊盜	澎湖警局	盧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債	194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D○DI YUSUF	聲請簡易判決

平	112	債	238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陳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債	279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債	157	要塞堡壘地法	澎湖警局	莊○媛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債	179	藥事法	航高站	陳○翎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債	179	藥事法	航高站	陳○明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債	287	偽造文書	馬公分局	趙○成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債	294	個人資料保護	澎湖警局	盧○葉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速債	4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顏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債	49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王○會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毒債	3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盧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少連債	1	傷害	馬公分局	鄭○悟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毒債	7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胡○保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債	104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蔡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41	詐欺	馬公分局	謝○婕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吳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李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阮氏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周○諭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林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洪○?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涂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許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劉○郵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15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蔡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債	289	傷害等	馬公分局	趙○娥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1	債	1199	家庭暴力防治	澎湖警局	蔡○彬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速債	5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鄭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速債	5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蕭○汎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2	債	158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劉○傳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和	111	債	826	毀棄損壞	鼓山分局	洪○宜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債	205	傷害	馬公分局	謝○均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2	撤緩債	2	偽造文書	檢○官	陳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債	53	妨害公務	馬公分局	陳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債	54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成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撤緩	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	阮○庭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12	債	35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相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債緝	9	妨害自由	前鎮分局	蔡○蓁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債	23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張○鈞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債	313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洪○仁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債	1036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林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債	65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呂○全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債	171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芬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債	176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許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債	204	侵占	馬公分局	高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債	208	侵占	馬公分局	林○輝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債	229	竊盜	馬公分局	黃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債	249	侵占	馬公分局	鄭○鴻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2	速債	4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M○MUN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債	4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債	47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藤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毒債	81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郭○昌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債	89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室	蔡○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債	9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蔡○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債	96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	南投分局	吳○齊	起訴
廉	112	債	200	侵占等	馬公分局	鄂○銓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債	21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債	288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沈○發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債	314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	澎湖警局	吳○齊	起訴
廉	112	債	328	侵占等	檢○官簽分	海○天	不起訴·得再議
正	112	債	53	廢棄物清理法	馬公分局	蔡○謀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速債	5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莊○盛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
和	111	債	342	詐欺	馬公分局	顏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債	27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達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